

刑法自学考试指导

辽宁大学法律系 编

责任编辑 郭胜奎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叶 开

刑 法 自 学 考 试 指 导
辽 宁 大 学 法 律 系 编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法 库 基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20千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160

★
ISBN 7-5610-3658-X
G·178 定价: 2.30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1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3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5
第六章	犯罪概念.....	19
第七章	犯罪构成.....	23
第八章	犯罪客体.....	28
第九章	犯罪客观方面.....	31
第十章	犯罪主体.....	36
第十一章	犯罪主观方面.....	39
第十二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43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52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58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69
第十六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73
第十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76
第十八章	量刑.....	86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93
第二十章	缓刑.....	98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104

第二十二章	时效和赦免·····	109
第二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述·····	112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115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4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31
第二十七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1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5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9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79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183
第三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93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一、名词解释

1、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2、刑法学：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

二、填 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

2、我国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根本区别的明显特性是鲜明的阶级性和高度的科学性。

3、我国刑法学由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罪刑各论四部分组成。

三、选 择

1、资产阶级最早的一个刑法学派是（A）

A、刑事古典学派

B、刑事人类学派

C、刑事社会学派

D、自然法学派

2、刑事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是（A、B）

A、罪刑法定 B、罪刑相适应

C、罪犯是天生的 D、刑罚的目的在于对社会进行
一般预防，及矫正、改造罪犯

3、属于我国刑法学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学科
有（A、B、C）

A、中国刑法史 B、比较刑法学

C、犯罪心理学 D、证据学

E、犯罪侦查学

第二章 刑法的阶级本质和任务

1、简述刑法的阶级本质。

刑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是国家对罪犯定罪判刑的大法。它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也没有法的部门之一的刑法。国家和法是与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紧密联系着的。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国家和法归于消亡，刑法也将随之而消亡。

同其他法律一样，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着统治阶级的利益。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把它作为进行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一切国家的刑法，不论在形式上有什么不同，都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通过使用刑罚方法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史实表明，刑法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始终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这就是刑法的阶级本质。

2、简述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不同类型国家的刑法，执行着各自不同的任务。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主要有如下几项：

第一，用刑罚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人民的一切。刑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同各种反革命犯罪进行不懈的斗争，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

第二，用刑罚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我国刑法的一项神圣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正常生活或从事生产的物质条件，受到我国宪法的保护，这同样也是我国刑法所要加以保护的。我国刑法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专门规定了许多惩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罪的条款。这说明，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

第三，用刑罚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享有宪法赋予的一

切权利，应当得到切实的保障。为了保护人民的权利，我国刑法特设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及其刑罚，同时，还规定了许多妨害公民行使权利的条款。这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和要求。可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我国刑法的另一个重要任务。

第四，用刑罚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没有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安定团结，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是我国刑法的又一主要任务。

第三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名词解释

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刑法中的犯罪、刑罚、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刑罚的种类与运用、罪章分类、分则的体系等问题所据以确立的原则。是贯穿于全部刑法的带有根本性的原则。

二、填 空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三、简 答

1、刑法指导思想与刑法基本原则的关系如何？

刑法指导思想是刑法的灵魂，是指导全部刑法的根本依据，而刑法的基本原则，指的是刑法当中有关犯罪、刑罚、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刑罚的种类与运用、罪章的分类、分则体系等问题，据以确定的原则，是贯穿于全部刑法的，带有根本性的原则。刑法的指导思想与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刑法的指导思想加以确定的，是刑法指导思想的进一步具体化。学习刑法不但要了解刑法的指导思想，还要学习、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学习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对于进一步领

会刑法的指导思想，掌握刑法的基本精神和正确运用刑法具有重要意义。

2、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概括起来有下列几项：

（一）以罪刑法定主义为基础，以有严格控制的类推为补充的原则。所谓罪刑法定主义，其含义主要是指：“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也就是说，对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应处以什么样的刑罚，都要事先由法律加以明文规定。其具体内容：1、刑法的表现形式只能是正式法律，习惯、命令等不能作为刑法来引用。法律条文文字必须清晰、明了，不能含混不清。2、对法律有关犯罪和刑罚的规定，不能适用类推，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应当严格，不允许进行扩张解释。3、刑法中对罪和刑都应有明确的规定，不能采用绝对不定期刑。4、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要在犯罪之前即有规定，不允许适用事后的法律，即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罪刑法定主义是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资产阶级提出和确立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是对封建专制和罪刑擅断主义的否定，是刑法理论的一次重大变革，具有历史进步性。对于资产阶级的这一文明成果，我们社会主义的刑法应该承认其合理的内容。我国刑法根根我国根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和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在不断发展变化，因而犯罪的表现形式也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尤其是我国立法经验不够成熟、刑事立法不够完备的实际情况，采用了以罪刑法定为基础，以有严格控制的类推为补充的原则。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什么是犯罪及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及其适用原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罪名、罪状和每一具体犯罪所适用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等，这些都体现了罪刑法定的精神。但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刑法又在第79条专门作了类推的规定，作为对罪刑法定的补充。刑法第79条规定：“本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可以比照本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但是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说明，我们采用的类推，是有严格控制的类推，适用类推同样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我国刑法虽然规定类推，但我们反对广泛适用类推，类推只能作为在特殊情况下对罪刑法定的补充。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它是指刑罚要与所犯的罪相适应或者相均衡。也就是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罚当其罪。马克思曾指出“不考虑任何差别的残酷手段，使惩罚毫无效果”。“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毛泽东同志也曾经指出：“轻罪重判不对，重罪轻判也不对。”为了发挥刑罚的最佳效果，我国刑法把罪刑相适应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加以确立。

罪刑相适应的原则贯穿于我国刑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条文中。例如，在刑罚总则中，对共同犯罪的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规定了轻重各不相同的刑罚，对犯罪情节轻微的，规定可以免除刑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以及数罪并罚和量刑的一般原则等，都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刑法分则中，根据犯罪性质的不同，社会危害性不同，对各种不同的犯罪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例如，反革命罪危害性比一般刑

事犯罪大，所以法定刑就相对重，故意犯罪一般比过失犯罪主观恶性大，所以刑罚也就相对重。这些规定，对于充分发挥刑罚的作用，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具有重大意义。

（三）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它是指只能由犯罪者本人对其犯罪承担刑事责任，不得株连他人。即“一人犯罪一人当”，不得株连无辜。

株连是封建刑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国封建社会的刑法规定了各种各样的株连制度。国民党统治时期，也规定了“连保连坐”的株连制度。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一伙更是继承了封建法西斯的衣钵，大搞一人受审，全家遭殃，其株连之广也是历史上所罕见的。我国刑法针对中国历史的情况和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惨痛教训，在各项具体规定中正确体现了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例如，根据刑法第22条的规定，构成共同犯罪人，犯罪分子的亲属、朋友，只要没有参与共同犯罪，就不能予以追究。又如，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的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犯罪分子的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再如，我国刑法分则中的某些条款，明文规定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等等。这些都体现了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基本精神。

（四）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就是说刑法不仅是惩罚犯罪的武器，而且也起着教育作用。刑法的教育作用，一方面通过刑法的公布和组织宣传学习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刑法的执行、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来达到的。例如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打击什么，保护什

么，这本身都包含着对公民的法制教育，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只要守法，就能受到刑法保护，否则胡作非为，以身试法，触犯刑律，不论是谁都要受到刑法的制裁。这对广大群众是鼓舞，对少数不稳定分子是警告，有利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在刑法执行过程中，在打击和惩罚犯罪过程中，也始终体现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再如对罪犯判刑之后，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惩罚与教育更是密不可分。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除了个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以外，着眼点都是为了教育改造犯罪分子，使其改恶从善，悔罪自新，重新作人。新有这些都充分显示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强大威力。

四、论 述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我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体现我国刑法的许多方面，最主要有以下几点：

（1）我国刑法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对敌人实行专政与对人民实行民主团结的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就是要把民主与专政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敌人有效地实行专政，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叫人民民主专政。”

（2）我国刑法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是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立法依

据之一。它的基本内容是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我国刑法依据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规定刑罚的时候，作了许多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刑法总则规定，在共同犯罪中，处罚主犯从重；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或免除处罚；对教唆犯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从重处罚。在分则中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罪恶重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关于累犯和惯犯问题，总则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分则中对惯窃、惯骗、对走私、投机倒把的常业犯都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关于自首问题，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有立功表现的，也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在刑罚执行期间，如确有悔改、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或假释。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对于又聋又哑的人犯罪，也作了适当从宽的规定。所有这些规定，都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对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从而达到预防犯罪，消灭犯罪的刑罚之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学说，体现了打击人民的敌人和保障人民民主的精神。我国刑法的锋芒首先是指向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犯罪的。在刑法总则关于刑法的任务、犯罪的概念等规定中，特别强调刑法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重要性，确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

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的行为都是严重的犯罪，必须予以制裁。在分则中，把反革命罪列为刑法分则的专章，对各种反革命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对敌人必须实行专政的思想。同时，我国刑法也特别注重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不仅在总则中多次强调，而且在分则中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列为专章，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此外刑法中还明确规定了保护公民人身和住宅不受非法侵犯，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不受报复陷害，保护公民秘密通信自由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3）我国刑法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它是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的原则性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的和必须的灵活性。”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一点。例如，我国刑法在规定它的适用范围时，规定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考虑到各国社会制度不同，法律规定不同等具体情况，只规定了几种犯罪以及其他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若干条件的犯罪行为才适用我国刑法。这就既坚持了国家主权原则，又照顾了国外实际情况，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再如，对民族自治地方适用刑法的规定，既坚持了法制必须统一的原则，又照顾到少数民族的特点。所有这些，都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思想在我国刑法中的具体体现。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名词解释

1、立法解释：是指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所作的解释，是最有权威的解釋，同法律条文本身具有同等效力。

2、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所作的解释，对于相应的司法机关具有法律效力。

3、学理解释：是指指法学研究单位、政法院系教学单位及其个别学者所作的解释，无法律上的约束力。

4、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即文字上的意义加以注释说明。

5、限制解释：即将法律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解釋。

6、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二、填 空

1、我国刑法分两编：总则和分则。总则分五章：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

2、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效力范围和关于犯罪与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刑法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的具体体现。